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繆以琇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張 義 育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 號 0 至 00

17 樓、00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修

20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25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31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繆以琇自民國113年6月1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理 由

21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
23 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24 條、第5條、第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金融機
25 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28 亦有明定。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1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17萬
04 5,19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05 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號調
06 解不成立。聲請人先前任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擔任
07 清潔員，目前任職於茆師父洋果子工房有限公司擔任冰淇淋
08 生管部門之職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443元，扣除其個
09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
10 償債務，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11 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3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4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
1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8 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112年1至4月及茆師父洋果子
19 工房有限公司112年5至12月之薪資單等件為憑。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於112年9月15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1 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22 2年10月2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
23 件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
24 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25 件，堪可認定。

26 (二)聲請人之收入、財產情形：

27 1.聲請人任職於茆師父洋果子工房有限公司擔任冰淇淋生管部
28 門之職員（勞、健保投保於十八義式冰淇淋有限公司），每
29 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8,000元，聲請人所主張之數額2萬7,443
30 元，經查明確認係扣除勞、健保費用後所得之實際收入，有
31 茆師父洋果子工房有限公司112年5至12月之薪資單、本院依

01 職權查詢之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見調解
02 卷、本院卷第79至81頁、第93頁）。

03 2.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另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計算至112年6月21日之存款1,89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1年6月11日之存款44元、高雄大順
06 郵局計算至105年5月4日之存款8,694元，合計其財產為1萬
07 0,629元，有全國財產稅總資料財產查詢清單、合作金庫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09 雄大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證（見調解卷），復有本
10 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111年度財產及所得清單在卷可佐
11 （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

12 (三)如附表所示全體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
13 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
14 用），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
15 用）為123萬8,680元。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每月
16 必要支出1萬7,076元，衡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7 雖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其債務，且聲請人為00年0月生，
18 業已年屆60歲，是否於法定退休年齡後仍得繼續工作獲得收
19 入以供清償債務，亦有疑問，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之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3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名下
24 尚有存款1萬0,629元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
25 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
26 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
27 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8 序。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張雅筑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5,132元	113年1月31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4,923元	113年1月31日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6,595元	113年2月17日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萬2,218元	113年2月1日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2,855元	113年1月25日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0,260元	113年2月4日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8,126元	113年1月25日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7,885元	112年11月8日

(續上頁)

01

9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33元	113年1月24日
10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萬9,642元	未陳報基準日
1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萬9,611元	113年1月31日
合計		123萬8,680元	